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41號

上訴人 即

原 告 黃金山

被上訴人即

被 告 陳慧琚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本件上訴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65萬元（參本院補費裁定，本院卷第83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4,580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二、補正上訴理由。上訴理由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、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。

（二）、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堯讚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李盈菽